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D00001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7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9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從事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定位

本中心定位為校級研究單位，研究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得依計畫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院系所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

第三條 任務

- 一、有效運用本校各系所與研究中心研究人力，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研究，並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 二、積極推展人工智慧應用發展的潛在價值，與本校其他研究中心及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合作於人工智慧創新應用研究與交流。
- 三、受理相關企業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及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 四、辦理人工智慧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
- 五、提供人工智慧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第四條 組織架構

- 一、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擇一適當人選任命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得設副主任協助主任辦理本中心業務，由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任期與主任同。
- 二、本中心設研究人員、組員、技士及計畫專兼任助理各若干人（博士級、碩士級、學士級），協助執行中心內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 三、本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設立四組部門：「前瞻技術組」、「國際技術合作組」、「技術推廣組」、「系統資源暨資訊安全組」，每一組設組長一人，協助中心主任執行各組業務，由主任推薦本校專任 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本中心得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開一次，諮議委員之聘任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諮議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 （二）提供本中心業務諮詢。
 - （三）審議本中心研究成果。
- 五、本中心另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專家顧問，並得依需求召開顧問會議，專家顧問之聘任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專家顧問任務如下：
 - （一）協助規劃本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 （二）指導相關研究之進行。
 - （三）協助推動與國內外機構之研究合作。

第五條 規劃與評核

本中心應定期提出年度研究計畫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效評核之依據。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